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 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6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 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 目 负 责 人：陶国义

填 表 人：邓新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
达州销售分公司（盖章）

电 话：0818-2122031

传 真：0818-2122031

邮 编：635000

地 址：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838-6185095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18000

地 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宣汉胡家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				
主要产品名称	油品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m ³ 、销售柴油 1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m ³ 、销售柴油 15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3年		
调试时间	2004年3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1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油达销发[2017]17号，《关于马踏洞、新宁等加油站原建设项目立项文件遗失的情况报告》，2017.7.12；</p> <p>11、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p> <p>12、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宣环审【2016】71号，《关于宣汉胡家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2016.12.12；</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4类功能区标准。</p>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中石油达州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位于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加油站于 2003 年批准建设，2004 年 3 月建成营业。加油站占地面积 2520m²，属于三级加油站。为满足环保相关法律的要求，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宣汉胡家加油站补办了环评手续，并完成了整改。

2017 年 7 月 1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发布了《关于马踏洞、新宁等加油站原建设项目立项文件遗失的情况报告》，油达销发[2017]17 号；2016 年 10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12 日，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以宣环审[2016]71 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2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本加油站坐南朝北，正前面紧临 G210，隔 G210 约 10m 为达州市新兴食品有限公司；左边、右边沿 G210 分布有居民楼房；后面为一不知名小水沟，小水沟紧靠山体；铁路从东北到东南穿过加油站，距离加油站最近距离约 50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采用三班两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 12h，全年工作日 365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地下水监测；
- (3) 废气监测；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加油机：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罩棚及加油岛：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 30m×18m，高 60m；4 座独立加油岛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环境风险
	储油罐	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单罐容积为 25m ³ ，总容积 75m ³ （柴油折半计）	埋地双层油罐 4 个，单罐容积为 30m ³ ，总容积 105m ³ （柴油折半计）	
	卸油口	一套，设置在油罐区旁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卸车点	位于油罐区东侧、密闭卸油点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加油车道及回车场地	双车道宽度 10m，回车场地约 1092m ² ，方便加油车辆及应急消防车辆进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电源由城市供电网供给，1 台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安全消防系统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具，灭火毯 5 块，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消防设施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灭火毯 7 块，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消防设施	/
办公及生活设施	站房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7m ² ，主要为办公室、休息室、便利店、厨房厕所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噪声
环保设施	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一座，容积 4.5m ³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固废
	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固废收集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系统	新增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防渗措施	采取了有效的防止油品渗漏措施；同时，加油区设置罩棚，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单层油罐改为双层油罐	已于2019年3月改为双层罐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 361m ²	与环评一致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名称/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油机	单枪单油品潜油泵型流量 5—50 升/分	4 台	4 台
2	汽油储罐	卧式不锈钢油罐 30m ³	2 个	3 个
3	柴油储罐	卧式不锈钢油罐 30m ³	2 个	1 个
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8	10 具	6 具
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2 台	1 台
6	灭火毯		5 张	7 张
7	消防沙箱		1 座	1 座
8	消防器材箱		1 座	1 座
9	灭火器保护箱		5 个	5 个
10	潜油泵	KCB-75	4 台	4 台
11	卸油闸阀	65mm	4 个	4 个
12	低压配电箱		1 个	1 个
13	加油机气回收系统		2 套	2 套

2.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油罐容积、消防设施数量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单罐容积为 25m ³ ，总容积 75m ³ (柴油折半计)	埋地双层油罐 4 个，单罐容积为 30m ³ ，总容积 105m ³ (柴油折半计)	油罐容积增加，油品号变更，油品年销量不变
公用工程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机 2 具，灭火毯 5 块，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消防设施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只，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机 1 具，灭火毯 7 块，设置 2m ³ 消防沙池 1 个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数量变化，能够满足消防需要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成分/规格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原料	汽油	/	1500m ³	1500m ³	/
	柴油	/	1500m ³	1500m ³	/
能耗	电	/	1 万 kw.h	1 万 kw.h	/
	自来水	/	1226m ³ /a	1226m ³ /a	自来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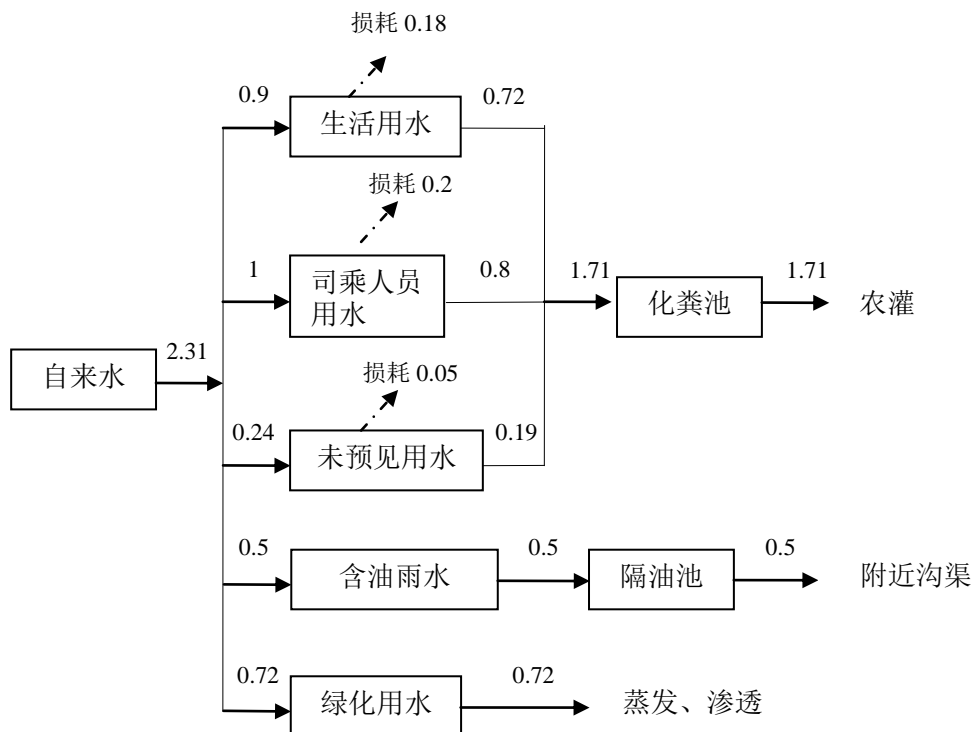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所示：

该加油站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式税控自动加油机，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运营期主要工艺为运输、卸油、储存、输送及计量销售过程，整个过程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1) 卸油工艺

本项目成品油由汽车槽车运来，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从槽车自流卸入成品油储罐储存。

按汽油各种标号设置，油罐车用导静电软管连接埋地储罐卸油阀门，按大于 2‰的坡度坡向油罐，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配备快速接头和卸油软管，利用位差，油料自流到地下储罐中。通气管道以大于 1%的坡度坡向油罐。

(2) 储油工艺

汽油在储存罐中常压储存。地埋卧式钢制油罐进行清洗、防腐处理后设置，并考虑油罐在地下水位以下时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抗浮措施。直埋地下油罐的外表面进行防腐处理后采用回填不少于 0.3m 级配砂石保护层处理。每个油罐均有两处防雷防静电接地线，油罐的人孔处设置有操作井。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0.15m 处，并设置 4 根 $\Phi 50$ 通气管，高度为 4.0m。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

(3) 加油工艺

加油站的加油机均为自吸式税控加油机，自动计量后加入汽车油箱。加油机由微机自动控制，可提前输入卸油量（或购油金额）加足油后自动停机；也可加油后，依据加油机显示金额付款。

加油机内部中央部位安装加油油气回收管道，汽油罐的人孔盖上安装的真空

泵将该管道内的油蒸汽抽到 汽油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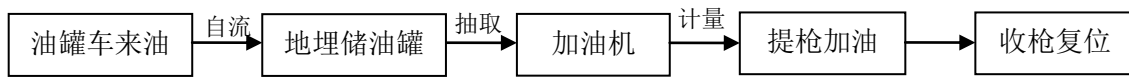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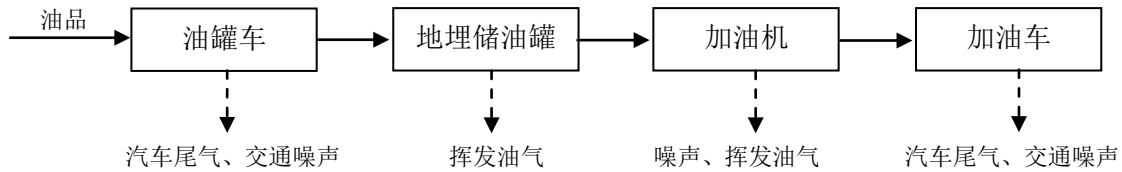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框图

(4) 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设汽油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及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该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油箱挥发出来的油气，其原理是将整个系统封闭，采用双通道加油枪和连接管将注油产生的油气抽回油罐来平衡油罐因发油过程导致的压力下降。油气回收系统工艺流程见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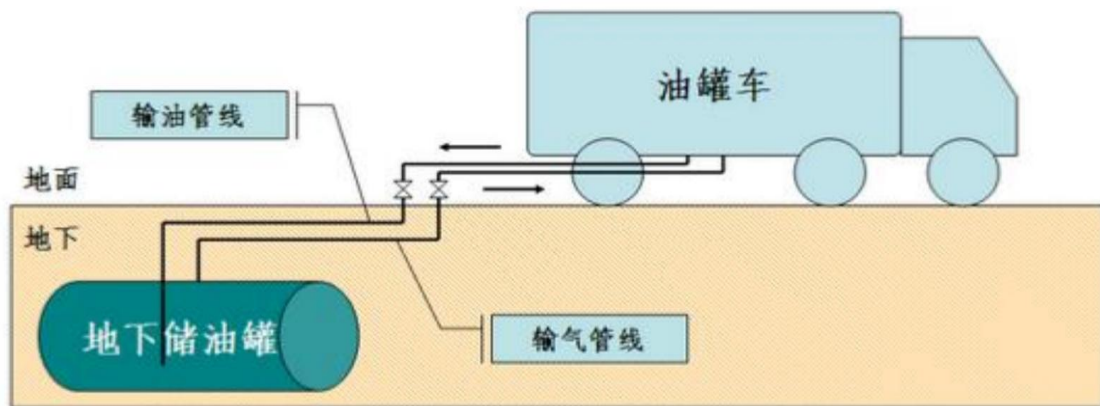


图 2-3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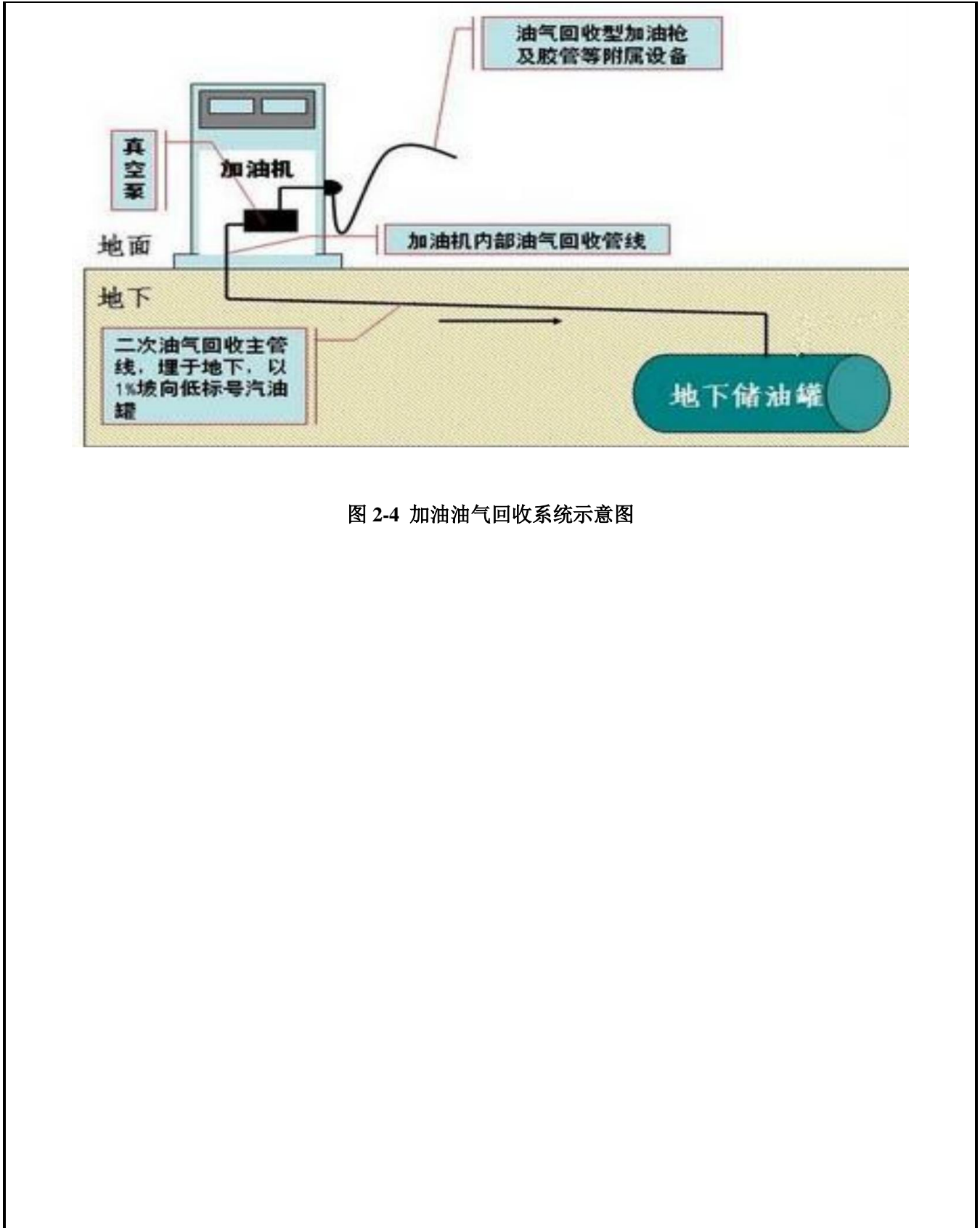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油雨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分别为加油站员工生活污水和加油站司乘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1\text{m}^3/\text{d}$ 。定期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于农灌，不外排。

(2) 含油雨水：场地雨水经环保沟汇流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烟气。

(1)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本项目在卸油、储存、加油作业等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

治理措施：项目采用埋地式钢制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储油罐罐室内气温较稳定，可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方式；加油站安装了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及油气处置装置，尽量回收油气。

(2) 机动车尾气：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 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此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置于专用的发电机房内，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 CO_2 、CO、HC、 NO_x 、 SO_2 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1) 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泵类、停电时发电机等。

治理措施：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发电机、泵类等高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放置于专用设备用房内。

(2) 进出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3) 人群活动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员工、进出人群活动噪声。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及司乘人员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浮油及部分沾油废物。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1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预处理池污泥：本项目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0.4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

(3) 废河沙及沾油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设施，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来源	废物种类	产生量(t/a)	废物识别	处置方式
1	工作人员、司乘人员	生活垃圾	1.1	一般废物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预处理池	污泥	0.4	一般废物	
3	隔油池浮油及部分沾油废物	沾油废物	/	HW08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设施，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处理设施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类别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装置	5	油气回收装置	5
废水	隔油池（3m ³ ）	0.5	隔油池（2.5m ³ ）	1
	化粪池（4m ³ ）	0.5	化粪池（3m ³ ）	0.5
	请农民定期挑走污废水	1	请农民定期挑走污废水	3.0
地下水防治	采用覆土卧室钢油罐、储罐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修建人孔井、修建灌区围堰等措施	/	采用覆土卧室钢油罐、储罐底部采用混凝土垫层、修建人孔井、修建灌区围堰等措施	/
	单层管改为双层罐	/	单层管改为双层罐	/
噪声治理	隔音及减振等措施	0.5	隔音及减振等措施	0.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	1	设置了危废收集桶、危废暂存箱	2.0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	设置了危废收集桶、危废暂存箱	2.0
风险防范	物质风险防范措施	2	加油区内，禁止烟火、打电话，并设置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罐区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输油管线：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工艺管道均采用的是特殊防腐防渗处理	2
	安全生产防护设备	2		2
	风险应急预案	2		2
	安全生产管理	1		1
	各环境要素定期监测措施	2		地下水定期监测措施
合计		19.5		24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环境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有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厂址区域环境现状质量良好，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得以有效地缓解或消除。

故本次评价认为，宣汉胡家加油站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要求

化粪池和隔油池的出水禁止外排，必须由环卫车定期拉走处理，宣汉县胡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加油站产生的污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

(1) 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确保缓解风险方案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2) 单层油罐改为双层油罐，定期对加油站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追踪监控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情况，。

(3) 加油站在事故检修时，废油一律不得外排，统一收集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加强安全检查，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必须保证油品不外泄，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3 建议

(1) 建议加油站定时检查各阀门是否泄漏，防止跑冒滴漏，并采取更换措施，保证运行安全，设备完好，防火防爆。

(2)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指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杜绝由操作失误造成的环保污染现象出现。

(3) 企业应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

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4 环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宣汉胡家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建设经营三级加油站(不含洗车服务),占地面积 2520m²,建筑面积 252.65m², 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棚、站房,设置 4 个地埋式储油罐(2 个 25m³0#油罐、1 个 25m³97#汽油罐、1 个 25m³93 汽油罐),4 座双枪加油机,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等已于 2004 年 3 月建成运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满足行业相关标准,根据川府办 12015190 号文件规定和川环建函[2015]122 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对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油库加油站补办环评手续的复函》, 应纳入“规范一批”补办环评。

二、项目应完成如下整改工作：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17 号)文件要求，将单层油罐替换为双层油罐，并做好罐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按相关规范设计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三、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定期检查清理隔油池，站内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用作周边农用，严禁外排。待胡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二）运营期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内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三)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灌清洗，产生油泥废渣及清洗废水由负责清洗的资质单位及时回收处置。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针对易燃物质(汽油、柴油)的泄漏及引起的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逐一整改落实，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中请验收。

四、宣汉县普光环境保护站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储油罐、加油机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4.0 mg/m ³	非甲烷	4.0 mg/m ³

		总烃		总烃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标准	1#、2#、4#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1#、2#、4#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标准，其余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70		昼间	60/70			
		夜间	50/55		夜间	50/55			
地下水	油罐区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项目	浓度 (mg/L)	项目	浓度 (mg/l)	项目	浓度 (mg/l)	项目	浓度 (mg/l)
		pH	6.5~8.5	石油类	-	pH	6.5~8.5	石油类	-
		总硬度	≤450	色度	≤15	总硬度	≤450	色度	≤15
		氨氮	≤0.5	耗氧量	≤3.0	氨氮	≤0.5	耗氧量	≤3.0

(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环评批复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过程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1#		
3		厂界下风向 2#		
4		厂界下风向 3#		

(2)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33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6.3 地下水监测

(1) 地下水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废水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油罐	加油站地下水井	色度、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地下水监测方法

表 6-6 废水监测方法、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	铂-钴比色法	GB/T11903-1989	/	/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80 SX-620 笔式 pH 计	/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25mL 酸式滴定管	/
耗氧量	酸性法	GB/T11892-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ZHJC-W451 TU-1901 双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3月27日、2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项目		点位	厂界	厂界	厂界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非甲烷 总烃	03月 27日	第一次	0.85	1.57	1.68	4.0	达标
		第二次	0.90	1.61	1.60		
		第三次	0.84	1.67	1.66		
	03月 28日	第一次	0.28	1.47	1.52		
		第二次	0.29	1.40	1.41		
		第三次	0.33	1.30	1.32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根据表 7-1，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月27日	昼间	5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28 日	昼间	6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52				
	03 月 27 日	昼间	59				
		夜间	52				
03 月 28 日	昼间	60					
	夜间	51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27 日	昼间	58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6				
	03 月 28 日	昼间	55				
		夜间	48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27 日	昼间	57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1				
	03 月 28 日	昼间	58				
		夜间	51				

监测结果表明，3#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 点位	加油站内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3 月 27 日	03 月 28 日		
色度 (度)	4	4	≤1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97	6.92	6.5~8.5	达标
总硬度	227	230	≤450	达标
耗氧量	2.97	2.80	≤3.0	达标

氨氮	0.109	0.092	≤0.50	达标
石油类	0.05	0.05	-	-

结论：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加油站地下水井所测色度、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

生活垃圾、化粪池残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设施，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沾油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沾油抹布、废棉纱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定期检查清理隔油池，站内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用作周边农用，严禁外排。待胡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定期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于农灌，不外排。场地雨水经环保沟汇流进入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2	(二)运营期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内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设置有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三)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化粪池残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设施，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沾油废物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沾油抹布、废棉纱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四)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罐清洗，产生油泥废渣及清洗废水由负责清洗的资质单位及时回收处置。	已落实 清罐由专业的清罐施工作业单位进行清理，清罐淤渣只有在每 4~5 年进行清罐时才产生，产生量极少，由清罐施工作业单位处理。
5	(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针对易燃物质(汽油、柴油)的泄漏及引起的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加油区内，禁止烟火、打电话，并设置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罐区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输油管线：卸油、通气、油气回收工艺管道采用无缝钢管，埋地工艺管道均采用的是特殊防腐

		防渗处理。项目应急预案已于宣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511722-2017-044-L。
6	(六)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17 号)文件要求，将单层油罐替换为双层油罐，并做好罐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整改为双层罐，罐区、埋地输油管线，危废暂存间及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站内道路，加油区和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水防水。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3 月 27 日、28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加油站生活污水定期由附近农民清运用于农灌，不外排。故未进行废水监测。

(2) 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 3#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化粪池残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设施，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沾油废物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沾油抹布、废棉纱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废的管理与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送资质的单位处理，做好危废台帐。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农灌协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文件

油达销发〔2017〕17号

中国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关于马踏洞、新宁等加油站原建设项目
立项文件遗失的情况报告



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我公司所属在营的马踏洞、徐家坝等 33 座加油站（明细见附件 1），在原建设时均进行了建设项目立项申请和批准，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于建设投运后，加油站资产转让、划拨等原因，原加油站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遗失，但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均按期进行了年审。

特此报告。

附件：1.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遗失加油站明细表

2.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号

(联系人及电话：兰景平 0818-2123028)



2017年7月12日

中国石化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总经办 2017年07月12日印发

附件：1.

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遗失加油站明细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址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通川区马踏洞加油站	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龙凤路 91 号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通川区徐家坝加油站	达州市通川区徐家坝社区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通川区北外加油站	达州市通川区肖公庙路 184 号附 2 号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经开区河市加油站	达州市达川区河市镇长航街 601 号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金山加油站	开江县普安镇新场村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任市加油站	四省开江县任市镇九村八社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任市火车站加油站	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新宁街 434 号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三里桥加油站	开江县五里桥村 6 组 34 号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新宁加油站	达州市开江县城普大道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 23 公里加油站	万源市白沙镇 23 公里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竹峪加油站	万源市竹峪镇街道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罗文加油站	万源市罗文镇街道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东风坝加油站	万源市茶垭乡东风坝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万达加油站	万源市长坝乡豆坪寺村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石岗加油站	万源市太平镇石岗村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官渡加油站	万源市官渡镇祝家渡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河口加油站	万源市河口街道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大竹河加油站	万源市庙坡乡一村
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	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宣汉双河加油站	宣汉县双河镇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宣汉土黄加油站	宣汉县土黄镇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宣汉天生加油站	宣汉县天生镇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大竹庙坝加油站	大竹县庙坝镇老场六社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大竹白塔加油站	大竹县竹北乡白塔村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大竹云台加油站	大竹县竹北乡云台村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大众加油站	渠县天星中心村三组
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渠西加油站	渠县渠江镇山星村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天星加油站	渠县天星村一组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有庆加油站	渠县有庆镇
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涌兴加油站	渠县涌兴镇河街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卷硐加油站	渠县卷硐乡船石村一组
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望溪加油站	渠县望溪乡街道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渠县汇西加油站	渠县汇西乡坪村十组

附件：2.

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号

序号	证号编号	加油站
1	S00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通川区马踏洞加油站
2	S0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通川区徐家坝加油站
3	S00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通川区北外加油站
4	S00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经开区河市加油站
5	S00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金山加油站
6	S006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任市加油站
7	S00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任市火车站加油站
8	S00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三里桥加油站
9	S00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开江新宁加油站
10	S00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 23 公里加油站
11	S000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竹峪加油站
12	S005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罗文加油站
13	S00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东风坝加油站
14	S01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万达加油站
15	S005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石岗加油站
16	S005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官渡加油站
17	S005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河口加油站
18	S02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万源大竹河加油站
19	S00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
20	S0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双河加油站
21	S00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土黄加油站
22	S0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天生加油站
23	S00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大竹庙坝加油站
24	S00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大竹白塔加油站
25	S005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大竹云台加油站
26	S00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大众加油站
27	S00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渠西加油站
28	S0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天星加油站
29	S00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有庆加油站
30	S0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涌兴加油站
31	S00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卷硐加油站
32	S00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望溪加油站
33	S00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汇西加油站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宣环审[2016] 71 号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宣汉胡家加油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宣汉胡家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在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建设经营三级加油站(不含洗车服务),占地面积 2520m²,建筑面积 252.65m²,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棚、站房,设置 4 个地埋式储油罐(2 个 25m³0#柴油罐、1 个 25m³97#汽油罐、1 个 25m³93#汽油罐),4 座双枪加油机,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办公生活设施、环保设施等。已于 2004 年 3 月建成运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发展规划,满足行业相关标准,根据川府办[2015]90 号文件规定和川环建函[2015]22 号《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对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油库加油站补办环评手续的复函》,应纳入“规范一批”补办环评。

二、项目应完成如下整改工作: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文件要求,将单层油罐替换为双层油罐,并做好罐区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 按相关规范设计危废暂存间，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

三、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定期检查清理隔油池，站内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收集处理后连同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用作周边农用，严禁外排。待胡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站做进一步处理。

(二) 运营期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加强站内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三) 隔油池废油、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 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油灌清洗，产生油泥废渣及清洗废水由负责清洗的资质单位及时回收处置。

(五)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针对易燃物质(汽油、柴油)的泄漏及引起的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逐一整改落实，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

四、宣汉县普光环境保护站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受托方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35 个加油站（见附表）
	建设内容	站房、加油岛、其他用房
委托内容	完成 35 个加油站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2017年5月

附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1	通川区马踏洞加油站
2	通川区徐家坝加油站
3	通川区北外加油站
4	达川区石桥加油站
5	经开区河市加油站
6	开江金山加油站
7	开江任市加油站
8	开江任市火车站加油站
9	开江三里桥加油站
10	开江新宁加油站
11	万源 23 公里加油站
12	万源竹峪加油站
13	万源罗文加油站
14	万源东风坝加油站
15	万源万达加油站
16	万源石岗加油站
17	万源官渡加油站
18	万源河口加油站
19	万源大竹河加油站
20	宣汉胡家加油站
21	宣汉双河加油站
22	宣汉土黄加油站
23	宣汉天生加油站
24	大竹庙坝加油站
25	大竹白塔加油站
26	大竹云台加油站
27	渠县渠西加油站
28	渠县大众加油站
29	渠县天星加油站
30	渠县有庆加油站
31	渠县涌兴加油站
32	渠县卷硐加油站
33	渠县南大街加油站
34	渠县望溪加油站
35	渠县汇西加油站



162312050064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ZHJC[环] 201803283 号

项目名称: 宣汉胡家加油站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公司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邮政编码：618000

网 站：<http://www.sczhjc.com>

电 话：0838-6185087

传 真：0838-6185095

1、监测内容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委托，按其监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28 日对宣汉胡家加油站地下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采样地址：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并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2019 年 03 月 27 日、28 日该加油站运行负荷均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监测项目

地下水监测项目：色度、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1、3-2、3-3。

表 3-1 地下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色度	铂-钴比色法	GB/T11903-1989	/	/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280 SX-620 笔式 pH 计	/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GB/T7477-1987	25mL 酸式滴定管	/
耗氧量	酸性法	GB/T11892-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ZHJC-W451 TU-1901 双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1mg/L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443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地下水：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3#监测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点位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及评价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加油站内地下水井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3 月 27 日	03 月 28 日		
色度 (度)		4	4	≤1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6.97	6.92	6.5~8.5	达标
总硬度		227	230	≤450	达标
耗氧量		2.97	2.80	≤3.0	达标

氨氮	0.109	0.092	≤0.50	达标
石油类	0.05	0.05	-	-

结论：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厂界	厂界	厂界	厂界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 总烃	03 月 27 日	第一次	0.85	1.57	1.68	1.60	4.0	达标
		第二次	0.90	1.61	1.60	1.63		
		第三次	0.84	1.67	1.66	1.67		
	03 月 28 日	第一次	0.28	1.47	1.52	1.47		
		第二次	0.29	1.40	1.41	1.40		
		第三次	0.33	1.30	1.32	1.27		

结论：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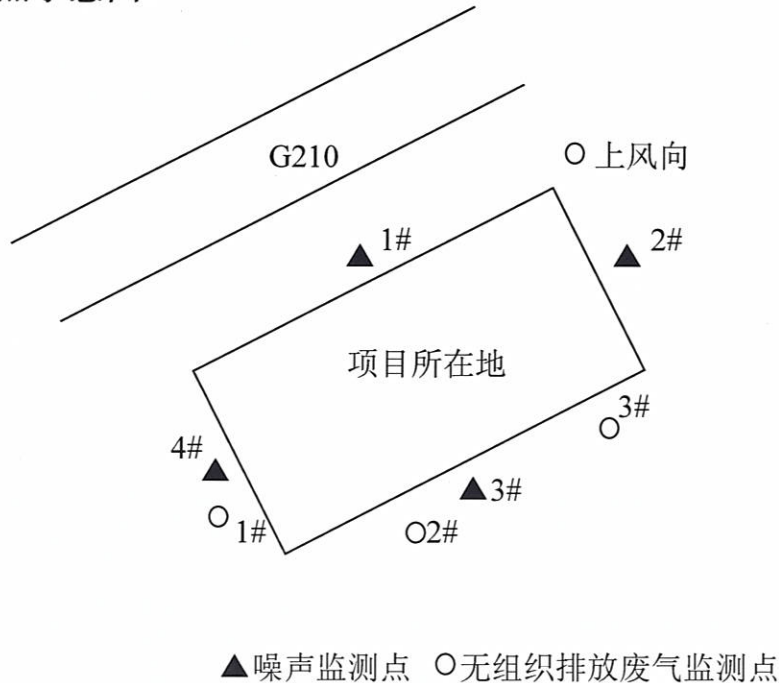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 月 27 日	昼间		5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2		
	03 月 28 日	昼间		62		
		夜间		52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27 日	昼间		59		
		夜间		52		
	03 月 28 日	昼间		60		
		夜间		51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27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6		
	03 月 28 日	昼间	55		
		夜间	48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27 日	昼间	57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1		
	03 月 28 日	昼间	58		
		夜间	51		

结论：本次 3# 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点位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编制： ； 审核： ； 签发：

日期： 2019.04.04； 日期： 2019.04.04； 日期： 2019.4.4

合同编号： SCYS-dzfgs-2018-CL-138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 HW08）代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JKJ-XB-2018-8222

甲方：产废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联系电话	0818-2123028
甲方：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485 号	邮编	635000
乙方：处置单位名称	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28-85887569
乙方：处置资质	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0122031 号		
乙方：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68 号	邮编	610217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代甲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这些废物。

二、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

三、相关约定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基本处置费 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此费用为含税价格，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基本处置费包括 3 吨以内的废矿物油的运输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2、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发生实际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基本处置费 12000 元。如果废矿物油超过 3 吨，另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向乙方交纳基本处置费且甲方提供办理转移运输的所有手续后，乙方办理转移运输等相关事务。

3、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基本处置费。如乙方实际处置的数量超出按基本处置费计算的数量的，在完成废矿物油转移后的 3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结算的实际处置费。

4、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矿物油（HW08）转移运输的具体相关事务，由甲方委托给乙方办理，乙方应确保担任转移运输的企业具有从事相关事务的合法资质。



四、账户信息及开票资料

1、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77393830G

开户行：双流诚民村镇银行

账号：018851610006633

2、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210150250C

单位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485 号

电话号码：0818-2122285

开户银行：达州市工行通川支行

银行账号：2317.5761.0902.2517.096

五、当甲方有转移运输需求时，应按环保相关规定办理并领取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快安排转运时间，派遣具有承运资质的运输车辆，前往甲方进行转移运输。

六、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该根据国家规定按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七、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拒收

1、乙方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外的任何危险废物。

2、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但含有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2015 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质）的废矿物油。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但不符合回收再利用质量标准的任何危险废物。相关质量标准，由乙方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无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由乙方企业制定。

3、乙方因本条约定原因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调处理。

2、因乙方年度处置总量已达到或即将达到环保部门核准的年度处置总量，乙方未对甲方危废进行收运处置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非因乙方（含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原因，乙方未收处或未及时收处甲方危险废物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厂界内转运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和环保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乙方转运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5、转运过程中，甲方厂界外但没有运到乙方厂界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厂界内之后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及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转运、处置过程中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述危险废物（符合乙方接收标准的）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处置，否则，甲方每次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形成条款，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2018年 9月 18日

签约地点： 达州


乙方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2018年 9月 18日

签约地点： _____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511700210150250C
法定代表人	唐飞	联系电话	13700920178
联系人	兰景平	联系电话	13989161898
传 真	0818-2125742	电子信箱	630109113@qq.com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 中心经度 <u>107°39'7"</u> 中心纬度 <u>31°32'35"</u>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宣汉胡家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p>本单位于 <u>2017</u> 年 <u>7</u> 月 <u>31</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8.1


<p>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两份);</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0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17年10月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511722-2017-044-L</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侯智心</p>
<p>备注</p>	<p>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p>		

粪污消纳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位于四川省宣汉县胡家镇四村三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的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我方（粪污接收消纳方）用于农田灌溉。区域农田面积共 4.6 亩，位于 胡家镇四村三社，完全能够消纳，实现生活废水的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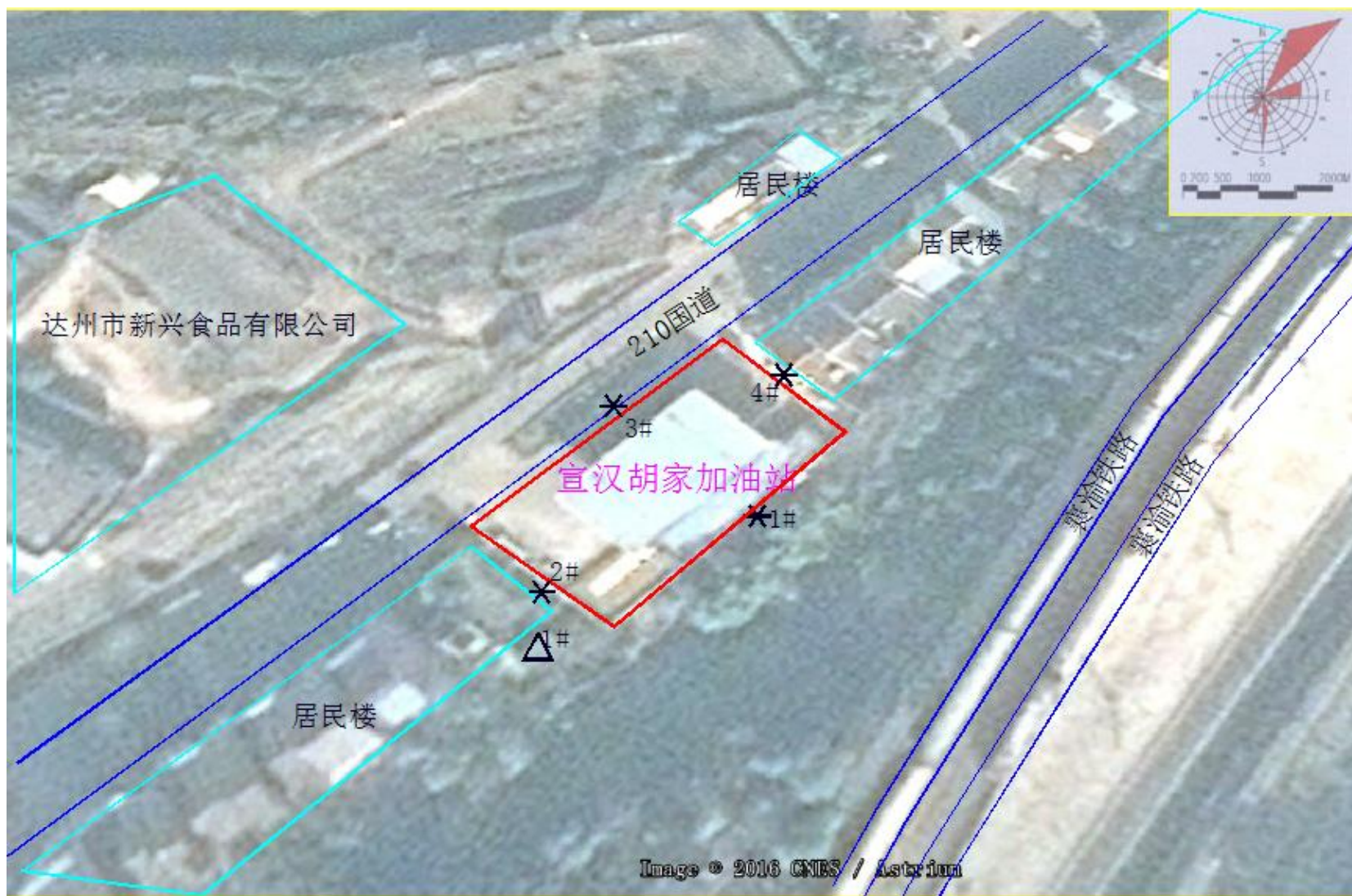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粪污接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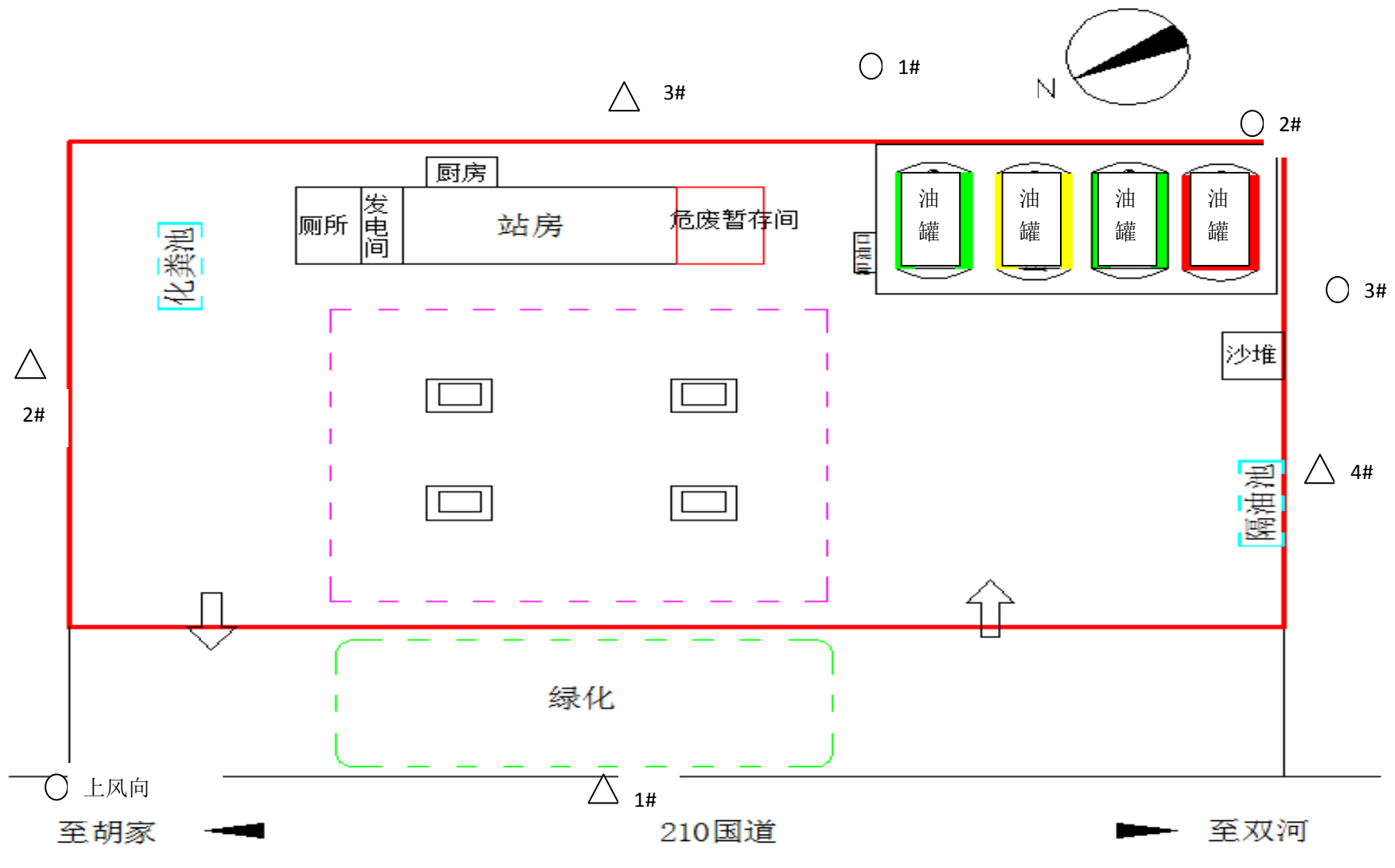
2019年 1月 17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及监测布点图



环保沟



隔油池



消防设施



柴油发电机



油气回收装置



危废暂存设施



胡家加油站



卸油口

附图 4 现状照片

宣汉胡家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在宣汉胡家加油站主持召开了宣汉胡家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 1500m³，年销售柴油 1500m³。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胡家加油站于 2004 年进行建设，项目经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川经贸运行函[2003]255 号”予以立项备案；2016 年 10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12 日，宣汉县环境保护局以宣环审[2016]71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 1500m³，年销售柴油 1500m³ 的销售能力。经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了解，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中拟设置 1 个地埋式隔油池，有效容积 1m^3 ，实际建设 1 个地埋式隔油池，有效容积 2m^3 。

(2) 环评中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 1 处，面积约为 3m^2 ，实际建设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箱 1 个，面积约为 1m^2 。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项目加油区和卸油区滴落地面的废油采用河沙吸附处理，不用水进行冲洗，不产生含油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场镇污水管网。项目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场镇雨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机动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①汽油挥发烃类气体：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②机动车尾气：加油站来往汽车较多，进出时排放汽车尾气。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且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司乘人员及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的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残渣、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棉纱、沾油废河沙）、油罐清洗废液。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浮油、沾油废物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油罐暂未清洗，后期清罐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64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所测色度、pH、总硬度、耗氧量、氨氮、石油类达《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4.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

池浮油、沾油废物交由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油罐暂未清洗，后期清罐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并安排加油站站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胡家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17222017044L）。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胡家加油站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事项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是危废的暂存管理及转移联单填报登记、转运工作。

(2)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站内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陈为爽 叶新华 魏海

2019年4月15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宣汉胡家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赵文强	达州达州胡家分公司	科长	1723388887	赵文强	
2	陈石决	达州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5883727611	陈石决	
3	叶建桥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68199350	叶建桥	
4	魏源	达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551476777	魏源	
5	何强	四川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588158501	何强	
6	何强	四川经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678140537	何强	
7						
8						
9						
10						
11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胡家加油站				建设地点		达州市宣汉县胡家镇火车站四村十二社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邮编		635000	联系电话		0818-5821049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3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4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m ³ 、销售柴油 15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00m ³ 、销售柴油 1500m 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5	所占比例%		10.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宣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宣环审[2017]7号		批准时间		201.12.1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			
	废 气													/			
	二氧化硫													/			
	烟 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